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颱風安排**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  
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既定舉行時間存在  
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若：

-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前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  
舉行；或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飛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